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採納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舉行之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6

採納建滔積層板計劃及終止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 7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滔積層板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

「建滔積層板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之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計劃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中。
「建滔積層板股東」	指	建滔積層板股份持有人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以及張偉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博士(「鄭博士」)、莊堅琪醫生及梁體超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以及張偉連女士、莊堅琪醫生及梁體超先生願意膺選連任。

莊堅琪醫生及梁體超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莊醫生及梁先生之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莊醫生及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醫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博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在任超過九年。為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鄭博士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6A項決議案及第 項決議案。

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 大會上提呈作第 項決議案。

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
東大會舉行之期間屆滿；及i i i)

可行日期並無即

份 。 待 有

採納建滔積層板計劃及終止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

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及建滔積層板計劃

建滔積層板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由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根據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建滔積層板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建滔積層板集團之獎勵或回報。由於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為延續建滔積層板之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擬終止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及採納建滔積層板計劃，並於建滔積層板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建滔積層板計劃及終止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

由於建滔積層板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對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採納建滔積層板計劃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擬待股東及建滔積層板股東批准，且達成下文「採納建滔積層板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全部先決條件而採納建滔積層板計劃後，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將予終止。建滔積層板計劃將於下文「採納建滔積層板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實行。建滔積層板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

止獑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60,6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假設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建滔積層板計劃採納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建滔積層板計劃採納當日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初步將為306,06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即於建滔積層板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獲其各自之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基準為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採納建滔積層板計劃之條件

採納建滔積層板計劃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a)建滔積層板股東於建滔積層板股東大會及(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建滔積層板計劃；及

(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按照建滔積層板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建滔積層板新優先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上限為建滔積層板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滔積層板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倘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建滔積層板計劃將不獲採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建滔積層板新優先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建滔積層板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滔積層板計劃主要條款

建滔積層板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滔積層板計劃規則擬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建滔積層板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所有可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建滔積層板新優先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建滔積層板新優先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多項變數計算，其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故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建滔積層板新優先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優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由於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建滔積層板新優先購股權，故計算建滔積層板新優先購股權之價值時並無計及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建滔積層板新優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及每股30港仙。派付該等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一項有關建議採納建滔積層板計劃及終止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採納建滔積層板計劃及終止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等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此等事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

張廣軍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並自一九八四年起投身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行業，對推廣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零件及材料之經驗尤其豐富。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華南地區之化工和房地產發展業務。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堂弟及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堂兄，亦為執行董事張家成先生之堂叔。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i) 3,4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28%)；(ii) 5,120,000份本公司優先購股權；(iii) 4,0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1%)；(iv) 846,400股KBLL遞延股份；及(v) 40,500股依利安達股份(相當於依利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2%)。張先生亦為Hallgain之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有服務協議，其委任持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雙方不時協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41,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何燕生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及建滔銅箔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九年

張偉連女士，46歲，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現時負責依利安達之策略規劃工作。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家上市公司任職助理行政經理約五年。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胞妹、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之堂妹以及分別為執行董事之何燕生先生及鄭永耀先生之內妹，亦為執行董事張家成先生之姑姐。張女士為依利安達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i) 1,8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6%)；及(ii) 5,620,000份本公司優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女士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有服務協議，其委任持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雙方不時協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張女士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女士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70,2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張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女士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女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堅琪醫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醫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並於一九八四年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創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外科醫學院創院院士。莊醫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私人執業，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外科註冊專科醫生。

莊醫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起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醫生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莊醫生與本公司㑊　醇全。
何關係，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莊醫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㑊　⑺竄鎒쑿。莊醫生與本公司協定之服務條款並無規定具體之服務年期，亦無明示W求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之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一年以上酬金之款項以終止服務。莊醫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莊醫生有權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袍金2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斜匿蔰棻– 瘞松곧礴鰬亢獿돗餌미椥汍。除上述的每月袍金外，莊醫生可基於本集團之表現及由董事會酌情收取誅濂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㑊　彔楓蕊舯胎孢洴之誅榰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誅瀠料。

梁體超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審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20年為擔任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梁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八年任域多利獅子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仁愛堂總理。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

梁先生現為建滔積層板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為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78,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之權益。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筋櫌鉢生於晲嗋宸桀嚶絞鼾鬻稩

乒鵬櫛詖뉍煜

⑩ 栌 部 立 非 玩　　瘕 期 ⑩ 臬 賙 佥 梃 菟 勅 燰 덫 荏 豗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38,400,236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103,840,023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5.20	13.12
五月	16.18	13.92
六月	16.18	14.90
七月	15.42	15.12
八月	20.40	16.34
九月	24.45	20.00
十月	24.45	22.65
十一月	23.80	19.70
十二月	24.15	21.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8.15	23.00
二月	28.50	26.15
三月	29.50	25.7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0.10	28.0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ll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張國榮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國平先生及張國華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40.14%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建滔積層板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不構成或旨在構成建滔積層板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建滔積層板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對建滔積層板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修訂，惟以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之建滔積層板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並無衝突者為限。

1. 目的

建滔積層板計劃之目的是讓建滔積層板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建滔積層板集團貢獻之鼓勵或報酬。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按下文第6段計算之價格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

(i) 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建議出任僱員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

(ii) 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iv) 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v) 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vi) 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優先購股權之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建滔積層板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3. 股份數目上限

(i) 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ii) 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06,06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相當於批准建滔積層板計劃日期之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之10%(「**建滔積層板一般授權限額**」)。

(iii) 在上文(i)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之情況下，建滔積層板可在各自之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及股東(只要建滔積層板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批准更新建滔積層板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份之10%，而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早前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或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在上文(i)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之情況下，建滔積層板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建滔積層板在徵求批准前特別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建滔積層板一般授權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限額之優先購股權。

(v) 倘建滔積層板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按照10%限額根據建滔積層板所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維持不變。

4.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獲授優先購股權之上限

(i) 除非獲建滔積層板股東及股東(只要建滔積層板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

(ii) 倘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導致截至該項再次授出優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參與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須於各自之股東大會另行獲建滔積層板股東及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急聯繫人或(如參與人士屬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則須放棄投票。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須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而有關通函須披露(其中包括)參與人士之身分、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iii) 儘管上文有所載述，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建滔積層板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優先購股權，均須獲建滔積層板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建滔積層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要建滔積層板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批准。

(iv) 倘建議向建滔積層板主要股東或建滔積層板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

(a)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0.1%；及

(b) 按每次授出日期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優先購股權必須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必須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梐◣賜載列祔過貝熍謙、勢胼。

5. 持有優先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向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時，建滔積層板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優先購股權前須持有該優先購股權之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建滔積層板董事酌情釐定，並可根據下文(17)段作出任何調整，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建滔積層板股份面值。接納提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得轉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行使優先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優先購股權。

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可隨時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條款行使優先購股權及支付認購價格。倘建滔積層板董事並無釐定有關期間，則該期間將於接納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優先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優先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第10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以外原因而終止為建滔積層板集團或投資實體僱員，則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建滔積層板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則可於建滔積層板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優先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優先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傭合約退休而終止為建滔積層板集團或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日期(即承授人於建滔積層板集團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建滔積層板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解僱時之權利

倘優先購股權承授人因長期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彼之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犯上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僱用員工之任何其他理由遭解僱而終止服務建滔積層板集團或投資實體，彼之優先購股權自終止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1. 全面收購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建滔積層板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建滔積層板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優先購股權而成為建滔積層板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建滔積層板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建滔積層板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清盤時之權利

倘在優先購股權期間提呈建滔積層板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優先購股權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審議清盤之建議建滔積層板股東大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內向建滔積層板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承授人將與建滔積層板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有權獲發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

倘建滔積層板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建滔積層板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作出和解協議或安排，建滔積層板須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據此，每名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法院就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彼所持全

部或任何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全部失效及終止。就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將組成建滔積層板於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其中部分,而該等建滔積層板股份各方面均受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所規限。

13. 優先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優先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建滔積層板清盤所產生之權利。

14. 股份地位

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優先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建滔積層板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優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15. 建滔積層板計劃期間

除非建滔積層板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建滔積層板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16. 修訂建滔積層板計劃

建滔積層板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建滔積層板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不得在並無經由股東大會通過建滔積層板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作出修訂。建滔積層板計劃或優先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有關董事或建滔積層板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建滔積層板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及建滔積層板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各為獨立決曦「經幟末期末堝褯裬「硗夂咦覽訾獨薳　各枴迮淩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授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a)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因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建滔積層板計劃規則(其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b)待建滔積層板計劃生效後，終止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之建滔積層板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所賦予及附帶之權益及利益，並授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使建滔積層板計劃生效及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終止作出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及

 (ii)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鄭維志博士、莊堅琪醫生及梁體超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職務，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及張偉連女士、莊堅琪醫生及梁體超先生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博士、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及梁體超先生。